

近年来,南平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护航美丽南平建设——

绿水青山间的“检察密码”

□本报记者 许可欣 通讯员 熊斌 汪宪 汪时婕

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中共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

厦门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孕育地和实践地。习近平总书记任厦门市委书记期间,带头支持保证人大依法履职,在加强法治建设、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前瞻性探索实践,对做好地方人大工作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兴办经济特区,授予经济特区立法权,是我们党和国家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1994年3月22日,八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授予厦门经济特区立法权,这是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发展最独特的政策优势。30年来,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大力传承弘扬习近平总书记任厦门市委书记期间开创的重要理念和重大实践,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有力指导和厦门市委正确领导下,充分发挥经济特区立法权优势,认真履行立法“试验田”特殊使命,制定了一大批具有基础性、支撑性、开创性意义的法规,现行有效法规和法规性决定135部,其中18部“全国首创”。这些法规在全面深化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两岸融合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厦门经济特区改革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为重点领域改革试点工作进行制度创新和压力测试,也为国家层面立法积累了有益经验。

一是强化改革发展法治供给。聚焦率先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服务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坚持法治与发展相适应、与改革相衔接、与开放相融合。出台我国首部“多规合一”管理法规,商事登记条例成为全国样本,制定数据条例、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建设规定、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等,以破除体制机制障碍,以法治推进改革创新,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制定全国首部地方金融监管、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鼓励留学人员回国创业等法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出台全国首创条款21项,制定促进海洋经济发展、中小企业发展、促进科技创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法规,用法治力量助推高质量发展。

二是筑牢生态保护法治屏障。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孕育地和先行实践的使命担当,重视生态文明建设,优化可持续发展环境。1988年3月,时任厦门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的习近平同志创造性地提出“依法治湖、截污处理、清淤筑岸、活清水体、美化环境”20字治湖方针,开启了鹭岛蝶变之路,生动诠释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全国人大授权以来,厦门市人大常委会颁布的第一部实体性法规就是《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1997年、2020年通过《厦门市筼筮湖区管理办法》和《厦门经济特区筼筮湖区保护办法》;2022年出台《厦门经济特区河湖长制条例》,把20字治湖方针推广到全市河湖水体治理工作中。30年来,先后制定30多部生态建设和资源保护相关法规,为厦门荣获“联合国人居奖”“国际花园城市”“国家生态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提供了有力制度支撑。

三是贡献两岸融合法治力量。厦门经济特区因台而设,经济特区立法承载重大历史使命。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厦门对台独特优势,积极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大胆创设各项促进、保护措施,审议通过海沧台商投资区条例、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条例、促进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条例等一批涉台法规,助力厦门打造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第一站。如,《厦门经济特区台湾同胞投资保障条例》是全国最早的台胞投资保障法规。制定全国首部以台湾青年为对象群体的地方性法规《厦门经济特区鼓励台湾青年来厦就业创业若干规定》,落实同等待遇,保障台青权益。

四是夯实民生保障法治根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从基本养老、失业保障、最低生活保障、法律援助、未成年人保护、老年人权益保护、基层卫生服务等方面进行立法尝试,以一件件惠民法规织密民生“保障网”。在全国率先探索制定医疗卫生人员职业暴露防护专项法规,通过“小切口”立法,构建具有厦门特色的全流程安全防护体系,体现立法决策的精度、温度和深度。制定《厦门经济特区老年教育规定》,推动建立老有所学的终身学习体系,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五是提升城市治理法治水平。围绕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把城市建设和管理作为立法重点之一,制定城市综合管理、建筑外立面管理、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道路交通安全、粮食安全保障、生活垃圾分类、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等法规,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如,《厦门经济特区斑马线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是全国首部斑马线交通安全专项立法,是立法解决社会治理“大问题”的生动实践。制定全国首部国土空间信息管理方面法规《厦门经济特区国土空间信息管理若干规定》,对国土空间信息定义不清、难以汇聚、标准不一等难点问题进行研究,进一步提升城市空间治理现代化水平。

六是擦亮城市文明法治底色。注重立法保护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规规范、贯穿立法实践,将文明领域立法作为工作重点,制定闽南文化保护发展、志愿服务、无偿献血、社会信用等一批法规,为厦门荣获全国文明城市“六连冠”提供全

虫害的防治工作。

据悉,松材线虫病是一种由松材线虫引起的毁灭性病害,松树一旦感染,最快40天左右就死亡,甚至会造成整片松树林的摧毁。

“我们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职责时发现,辖区内多个乡镇林区的松材线虫病除治工作。2023年3月,我们向重点区域乡镇发出了检察建议。”案件承办检察官黄勤健告诉记者。

检察建议发出后,承办检察官会同区林长办专业人员到相关乡镇察看除治情况,并开展座谈,听取除治工作存在的困难,邀请专业人员分析解决,做好分类施策。很快,相关乡镇就顺利完成了松材线虫病的除治工作。

“我们切实加强行政机合作,协同推进,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掌握工作动态,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和林长办协调作用,科学推进森林资源保护工作。”黄勤健说。

2021年5月,在省检察院的组织指导下,南平市检察院倡议并会同福州、泉州、三明、龙岩、宁德等地检察机关签署《闽江流域公益诉讼和生态检察跨区域协作机制》并发布《武夷山宣言》。

2023年3月,南平市人民检察院和上饶市人民检察院共同签署《关于加强武夷山国家公园闽赣检察“2+5”协作意见》,以检察力量共同守护武夷山国家公园蓝天碧水净土,这也标志着南平市检察机关生态保护跨区域协作迎来了新的里程碑。

“武夷山国家公园横跨闽赣两省,母亲河闽江流经我省多个地市,跨区域检察协作机制汇聚了省内和省外地市的检察力量,大家一起守护共同的生态财富,也壮大了生态检察的‘朋友圈’。”黄勤说。

近日,福建特色检察展示平台——武夷山国家公园生态保护法治教育基地正式揭牌启用。“这个基地位于南平武夷山国家公园主入口,人流量大,能够吸引广大群众和游客前往,具有良好的生态法治宣传教育示范功能。”南平市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高锋说。

近年来,南平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护航南平生态文明建设。在有力打击破坏环境资源违法犯罪的同时,对森林资源、水资源等公益受损问题开展专项检察监督,联合省内多个地市和江西上饶等地检察机关开展跨区域协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筑牢司法保护屏障。2023年,南平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立案389件。

精准出击,彰显法治力量

近年来,武夷山茶产业发展迅速,给群众带来了可观的经济效益,但也滋生了一些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

日前,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盗伐林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方某某为了种植茶树和搭建鸭棚,在2013年至2021年期间,未经有关部门审批和林权所有人同意,将星村镇星村村“大坪洲”山场内的林木砍伐,被砍伐林木共计221株。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得知情况后,立即成立办案组介入该案,围绕砍伐林木数量等问题提出侦查意见。

2023年9月,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对方某某以盗伐林木罪向武夷山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当年12月,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采纳了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的量刑建议,以盗伐林木罪判处被

告人方某某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

“我们还组织当地干部群众旁听了庭审,希望能起到警示教育作用,减少此类行为的发生。”案件承办检察官黄天明告诉记者,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还以此案为契机,在星村镇政府和“大坪洲”山场设立了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平台和生态修复(教育)基地。

南平检察机关在办理破坏生态环境案件的过程中,也贯彻了“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

近日,顺昌县人民检察院对谢某某作出了相对不起诉决定。据悉,谢某某在未征得山主同意和没有办理相关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前提下,毁坏位于顺昌县仁寿镇桂溪村的“大坑头”山场林木。

顺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倪文峰告诉记者,案件发生后,检察机关主动向谢某某进行了精准普法,告知其故意毁坏林木后需要承担的责任;不仅要补植复绿,还要赔偿山主损失及涉案林地碳汇价值损害费用,并向其普及了碳汇的有关概念。最终,谢某某自愿认购碳汇,替代性修复被破坏的生态环境和赔偿山主损失。

“我们在践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把当事人认购碳汇以替代性修复受损生态环境作为酌情从轻处罚的重要考量因素,对谢某某作不起诉的决定也是基于此。”倪文峰说。

前端化解,推动源头治理

除了履行检察职能,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的刑事犯罪,南平检察机关还以检察建议的形式在前端“治未病”,推动诉源治理。

2023年2月,浦城县人民检察院在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中,发现两

家企业产生的工业废水通过雨水总排口进入园区雨水总管网,最终流入浦城县仙阳镇三源村三源溪,遂立案调查。

调查核实,上述公司在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外排,行政主管部门未全面履行监管职责,导致生态环境和水资源遭受污染。浦城县人民检察院随即向相关单位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全面履行监管职责、对上述企业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理等。

“收到检察建议后,主管部门对两家企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两家企业因此进行了内部整改,完善环保规章制度及监控报警装置等;园区也完善了雨水应急收集池等基础设施建设。”浦城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黄静告诉记者。

“兼顾前端治理,以检察建议的形式提升诉源治理效能,可有效消除同种风险隐患和堵塞管理漏洞,形成全方位生态保护屏障。”黄静说。

此外,南平检察机关还以全国生态日、检察开放日等节点为契机,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活动,通过公开听证、庭审观摩、检察官说法等方式,增强社会公众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在野生动植物保护、流域域污染等方面,部分群众尚存在认识模糊的问题。近年来,我们加大宣传教育力度,除了开展普法活动,还通过主流媒体报道相关案例,有针对性以案释法,为诉源治理打下坚实的基

机制创新,提升协作成效

2023年,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察院依托“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联合林业部门,共同推进区域内松材线

乡村“白大树”有了新身份

今年,永泰县在推进新型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过程中,在全省首创村医“乡聘村用”机制,招录的第一批13名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村医陆续到山区“中心村+基干村”卫生所上岗,让偏远地区群众能在家门口享受更好的医疗服务。

“乡聘村用”机制让乡村医生转变为乡镇卫生院合同制员工,乡村“白大树”有了统一的新编制,每年3.6万元基本工资

和绩效工资,同时继续享受原有岗位津贴。此举让乡村医生岗位对年轻人的吸引力显著增强,可缓解山区村医老龄化、队伍不稳等难题。

陈应泓毕业于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是此次招录乡村医生中年龄最小的,她说:“现在基层卫生生的待遇不断提升、设备不断完善,乡村医生大有可为。”

本报记者 林熙 摄影报道



陈应泓指导村民用药。



陈应泓在老村医郑超德(左)的指导下熟悉药房业务。



陈应泓(左二)下乡巡诊途中与村民交流,了解他们的身体健康情况。

“刮骨疗伤”,拯救百年古树

□本报记者 张哲昊 通讯员 林舒玲

踏着春光,记者近日来到平潭金井片区平岚岭自然村,只见一株巨大的古榕树矗立挺拔,缕缕阳光顺着枝叶透隙而下,几名村民正聚在树下闲话家常,好不惬意。

不一会儿,片区自然资源服务站负责人郑华登匆匆赶来,为古树“复诊回访”。“你瞧,榕树看上去长势不错,还萌发了新叶。”他高兴地说。

记者了解到,这株古榕树有着136年树龄,高近10米,胸围3.2米,冠幅16米,于2018年被列入平潭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就在两年前,古榕树“病了”,一根主干折断,断面遭受雨水浸泡侵蚀,时间一久,树木腐烂形成了树洞,加之周边空间狭窄,生长环境十分局促。

前段时间,金井片区自然资源服务站工作人员对辖区古树名木进行摸排走访,观察到平岚岭自然村古榕树树冠稀疏、枝条瘦弱、树势衰败,其“病症”不容乐观。于是,一场科学施救行动就此展开。

为古树“体检”、商讨解决方案、请来施工队伍……此后,郑华登和同事化身“树医生”,几乎每日都会进村开展抢救复壮工作,忙得不可开交。“救治古树,工程量并不小。”郑华登介绍,首先要对树木进行清淤、清腐、修枝、除尘、消毒,再根据实际情况修建防护围栏、填筑沙土,增加根茎的生长空间和透气性,改善古树生长环境。

就在本月初,经过约一周时间的“刮骨疗伤”,古榕树终于度过了“健康

危机”。

如今,古树树干断面上已涂满了黑色的药汁,起到防虫护树的效果。在它的四周,2根碗口粗的立柱托着树干,还有7根白色的须根牵引管道将树须与土壤相连接。“这样做能够更好地保护长势较好的树须,让其充分吸收土壤里的营养物质。”郑华登说。

百年古榕树正在逐渐恢复生机,这也让平岚岭自然村的村民高兴不已。

今年70多岁的村民宋厚建对古榕树有着深厚感情,从他记事起,古树就静静地矗立在那里,见证着村子的变迁与发展。“这株榕树可是村里的地标,也是村民的宝贝。”他说,每至夏季,榕树下就成了全村人纳凉的好去处,还曾吸引不少摄影爱好者前来一

睹风采。

此前,村民也曾自发组织抢救,筹资请工人修建了两根石柱作为支撑,但收效甚微。“这一次,相关部门采取了更科学更全面的抢救措施,让古树焕发新生,我们安心多了。”宋厚建笑着说。

据了解,目前平潭已登记在册的古树名木共计有29株,其中二级古树(树龄300~500年)4株、三级古树(树龄100~300年)19株、名木6株,多是以榕树为主。

保护古树名木,留住绿美乡愁。平潭近年来积极开展古树保护复壮工作,通过实地调研、建立档案等方式,落实常态化管护机制,严厉打击各类破坏活动,目前已完成两株古树抢救复壮工作。